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高流採契字第 號

『2026 Takao Rock 打狗祭 —
音浪塔靠輕軌側與靠海側宣傳玻璃窗貼』

乙方：

『 2026 Takao Rock 打狗祭 —
音浪塔靠輕軌側與靠海側宣傳玻璃窗貼 』
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將「2026 Takao Rock 打狗祭 — 音浪塔靠輕軌側與靠海側宣傳玻璃窗貼」
（以下簡稱本合約）交由乙方承攬執行，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並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印刷標的

- 一、輸出標的：「2026 Takao Rock 打狗祭—音浪塔靠輕軌側與靠海側宣傳玻璃窗貼」。
- 二、規格：依附件之報價單、設計圖。

第二條 交付期程與交貨地點

- 一、 乙方應於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前，將標的物完成輸出並協助施工裝貼於甲方指定之處所：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 二、 乙方應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拆除前開輸出品並清運。
- 三、 甲方應於本合約簽訂後 5 日內提供設計電子檔予乙方。

第三條 費用與付款方式

- 一、本合約費用共計為新臺幣 元整（含稅），採分期付款，
- **第一期款：**
- 乙方完成標的物輸出並協助施工裝貼後 20 日內，乙方應檢附請款單據向甲方請領合約價金 50%，即新臺幣 元整。
- **第二期款**
- 乙方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標的物輸出品拆除後 20 日內，應檢附請款單據向甲方請領合約價金尾款 50%，即新臺幣 元整。

- 二、甲方應於接收乙方請款單據後，依甲方財務付款期程支付，最遲應於接收乙方請款單據後 45 工作日內付款。
- 三、乙方為完成本合約所需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支付款項。
- 四、本合約一經雙方用印，未來無論物價指數波動、工資或材料之漲跌、金融匯兌之變動或稅捐之更改或附加捐之增加等，雙方皆不得要求增減或調整承攬金額。
- 五、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提出具體之理由及依據一次通知乙方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
- 六、乙方請領款項時應提出統一發票，並由甲方匯款至乙方指定戶頭，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 銀行：
 - 戶名：
 - 帳號：
- 七、乙方向甲方請款所出具之發票(或收據)抬頭應記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統一編號 81091064」。

第四條 安全管理

- 一、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於本案執行期間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災害發生，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雙方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毀損，應由乙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執行本案工作時，應為事前安全防範工作及採行安全措施，如因防範措施之不足或不當，致發生甲方、甲方人員或第三人之傷亡或財物損失時，應由乙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應負法定僱主之責任，辦理其派駐本案所有勞工之勞保、健保及其他必要保險。
- 四、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或於本案工作期間所致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乙方應全權負責。
- 五、乙方應於本契約履約期間（含進、撤場），應為乙方施作人員投保雇主責任險，以保障其權益，其保額不得低於以下規定：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2,000,000 元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20,000,000 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 40,000,000 元
 -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2,500 元
- 六、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七、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最晚應於契約簽署次日起 15 日內或進場施作前 3 日繳交（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 八、乙方未能依前述規定期限繳交者，每逾一日扣罰新台幣 500 元懲罰性違約金直至繳交為止。

第五條 著作權約定

- 一、雙方同意依本合約輸出製作之標的物，其著作權(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自始歸屬甲方單獨所有，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
- 二、甲方為本合約提供予乙方之文字、圖片、LOGO、影像等印刷物內容，應保證確享有著作權或已獲授權重製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
- 三、除前項應由甲方確保著作權利者外，乙方僅得依本合約約定利用及印製，乙方於執行本合約過程(包括但不限於印製內容之修改等)，不得侵犯甲方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權利，乙方如欲公開展示用於非營利使用者，應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得利用。
- 四、雙方均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履行本合約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裁判費、律師費、和解金及損害賠償費用等）。

第六條 不可抗力

- 一、任一方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地震、颱風、戰爭、國家政策、嚴重傳染疾病及群眾暴動等)，致未能依本合約所定期限履約者，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他方，並得向他方請求延長履約期限；如因此不能履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經雙方協議後得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二、若因前項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提前終止者，乙方對於已交付之印刷品，應於終止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會同甲方辦理結算，並拍照

存證，甲方得酌予補償乙方所支出之費用。乙方逾期或未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乙方不得對於結算金額有任何異議。

第七條 逾期罰則、違約處理

- 一、乙方未應本合約第二條指定時間完成輸出與施工，每遲延一日（以日曆天計），罰款新臺幣 3,000 元整，由甲方自應付費用中直接扣抵；若逾期超過 20 個日曆天，或已影響甲方執行或宣傳進度者，甲方得罰處乙方本合約費用總價兩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二、若因甲方應提供之檔案交付延遲，致乙方無法如期交件時，甲方應依延遲日數往後遞延交貨日期。
- 三、本條之罰則及違約金，不影響甲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八條 合約解除、終止或暫停執行

- 一、除經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或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條款者，他方得定 10 日曆天之補正期催告違約方補正，若違約方逾期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他方有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要求違約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等）。
- 二、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1. 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停止營業、無法清償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者。
 2. 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行為或有其他致損及他方名譽之虞之行為者。
-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
- 四、本合約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終止時，則甲方免為給付義務；但本合約工作已完成之部分且經甲方確認符合需求並可先行使用者，甲方得依已完成部分給付價金；若完成部分未達甲方之需求標準時，甲方得拒絕給付。
- 五、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展成果交付日、本合約有效期間，或增加本合約價金。
- 六、乙方不得對本中心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

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合約價金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第九條 保密約定

- 一、乙方承諾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甲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所有營運之資訊、文件、表單、圖說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之資料等)，以及甲方依合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合約目的範圍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並應責成其從事本合約之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嗣後離職者，亦同。
- 二、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合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乙方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乙方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甲方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合約甲方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乙方或其人員應就履行本合約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五、乙方或其人員如有違反本條約定，乙方應無條件賠償甲方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損害、律師費、訴訟費等)。

第十條 權利讓與禁止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部份讓與他人。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

- 一、 乙方於本合約交付、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二、 本合約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書有同等之效力，如有歧異以本合約為準。
- 三、 本合約之標題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定義、限制、擴張或描述本合約之範圍，亦不影響本合約之意義及解釋。
- 四、 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五、 甲方拋棄行使某次本合約中關於乙方違約時得行使之權利，並不表示拋棄其後再次違約時得主張之權利。

第十二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及任何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若因本合約而引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一份供甲方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

附件、報價單、設計圖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代 表 人：丁度嵐

統一編號：81091064

地 址：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